

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UNIAP）  
中国办公室

UNIAP 中国办公室  
中国北京朝阳区新东路1号  
塔园外交公寓5-2-131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6420 1827  
(+86 10) 6420 3307  
(+86 10) 6420 1671  
传真: (+86 10) 6420 3115  
电子邮件  
uniapchina@yahoo.cn  
网站:  
www.notip.org.cn  
www.no-trafficking.org



UN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是一个由多个联合国机构、政府、非政府等共同参与的项目，项目简称：UNIAP，项目区域办公室设在曼谷。参与国包括：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各国均设有办公室

目录

工作报告/重要会议	1-2
国内新闻摘要	3
国际新闻摘要	4-5
完善法律法规	6
国际组织	7
专家视角	8-9
参考资料	10-12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IAP)  
UNIAP China

## 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议定书与加强中国反拐法制建设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

### UNTOC Human Trafficking Protocol and Strengthening Anti-Trafficking Legal System in China international seminar was held in Beijing

为进一步探讨我国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后,如何加强中国反拐法制建设,2008年10月23-24日由外交部条约法律司主办,公安部刑侦局、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UNIAP)协办的“联合国反贩运人口议定书与中国反拐法制建设国际研讨会”在京召开,此次研讨会还得到了国际劳工组织(ILO)、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和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驻华机构的大力支持。来自外交部、公安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人大、高检、高法等19个部委和6个省的省级相关部门,以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UNODC)总部、国际劳工组(ILO)中蒙办公室、UNICEF、国际移民组织(IOM)中国联络处、世界宣明会(World Vision)、救助儿童会(Save The Children)北京办公室等国际机构共约70位代表出席了会议。同时,中央电视台、新华社和中国日报等5家重要媒体的记者参加了会议并进行了报道。



会议中人大法工委刑法室黄太云副主任、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李晓法官、公安部刑侦局反拐办公室陈士渠主任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条约事务司副司长John B. Sandage和专家Martin Fowke,就5个方面的议题进行了发言:即:1)“议定书”概要;2)刑事立法与“议定书”;3)“议定书”与中国法律;4)中国反对拐卖妇女儿童行动计划(简称:反拐行动计划)与“议定书”;5)中国加入“议定书”的问题及对策。

与会者围绕上述议题进行了极为热烈的讨论,并对中国刑法和“议定书”所提及的拐卖目的:“买卖”、“剥削”、“盈利”等含义,以及强迫劳动等具体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代表认为:1)我国加入“议定书”是非常必要的,对推动我国的反拐工作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与会者围绕上述议题进行了极为热烈的讨论,并对中国刑法和“议定书”所提及的拐卖目的:“买卖”、“剥削”、“盈利”等含义,以及强迫劳动等具体概念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代表认为:

1)我国加入“议定书”是非常必要的,对推动我国的反拐工作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工作报告/重要会议  
反拐通讯



- 2) 虽然我国刑法与“议定书”的拐卖规定有不同，但“议定书”中所包含的犯罪行为，在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其他法律条文中基本都有涵盖，所存在的某些具体问题可以通过司法解释予以解决；
- 3) 反拐行动计划与“议定书”的宗旨和主要内容从综合指导意义上讲是一致的，即以受害人为中心，积极预防、严厉打击各类拐卖人口犯罪行为，加强对拐卖人口受害人的保护，做好拐卖受害人的返回家园和重新融入社会工作。因此加入“议定书”，可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国家反拐工作；
- 4) 虽然从总体上讲“议定书”的内容和原则与中国现行刑法的基本原则和司法实践没有实质性的抵触，涉及的问题在中国法律中可以找到相应的规定，但还存在差异，特别是对人贩子的打击、量刑方面不利，因此，中国签署“议定书”后，还需要对下述问题进一步探讨：
- (1) 拐卖目的：中国刑法是以出卖为目的，“议定书”是以剥削为目的，泰国以营利为目的；
  - (2) 如何界定“议定书”中所指“剥削”；
  - (3) 如何进一步明确“强迫劳动”；
  - (4) 对各种拐卖犯罪行为的刑罚惩处的平衡问题；
  - (5) 关于“儿童”年龄，我国刑法有关拐卖儿童的规定指14岁以下为儿童，我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议定书”中儿童均指18岁以下者；
  - (6) 侵犯的客体，“议定书”中拐卖受害人包括男性，我国刑法拐卖受害人不包括男性；

(7) 关于“黑中介”，如明知是拐卖，仍参与其中，收取中介费，目前对此只给予行政处罚，打击力度是否够等。

此次会议也是一次互相交流和促进的会议，代表们在会议期间还介绍了本部门所开展的反拐工作和所取得的经验。

(UNIAP中国办公室供稿 2008年10月24日  
<http://www.notip.org.cn/article/Details.asp?LanFlag=1&NewsId=2411&classid=-9&BID=>)

### COMMIT第六次高官会 在老挝首都万象举行

The Sixth COMMIT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6) was held in Vientiane, Lao PDR

湄公河流域六国（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越南）COMMIT第六次高官会于2008年11月5-6日在老挝首都万象举办。本次会议的主题：关注新问题：反拐政策和实践。

中国派出了以公安部刑侦局为首，国务院妇女儿童工委办、外交部国际司、民政部社会事务司为成员的代表团。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中国办公室、世界宣明会中国办事处派员参会。

会期两天，涉及了UNIAP项目第三阶段和COMMIT第二个区域反拐行动计划各国、区域等取得的成就，反拐案例和经验分析。

公安部刑侦局副巡视员袁小尹和打拐办副主任尹建中分别在大会作了“COMMIT进程国家反拐成就”报告和“加强双边反拐合作”。柬埔寨

(下接第5页)



## 云南预防拐卖妇女儿童取得成效

Yunnan province: notable progress made in the prevention of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云南省近日召开了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指导委员会全体会议，该省从2000年6月至2008年8月分两期实施的“预防拐卖妇女儿童项目”取得了明显成效。

云南省委、省政府对该项目的实施高度重视，项目领导小组和指导委员会主任八年来一直由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担任。项目实施以来，在各级项目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妇联、公安、财政、教育、卫生等14个部门通力合作，进一步探索出从源头上预防拐卖妇女儿童的有效方法。同时，把预防拐卖的一些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机制上升为政策，保证工作的长期性和连续性，有效推动了预防拐卖妇女儿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进程。

（摘自：公安部网站，2008年09月17日  
<http://www.mps.gov.cn/n16/n1237/n1402/1558418.html>）

## 反拐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联络员会议在京举行

The first Liaison Officers' Meeting for the anti-trafficking Inter-Ministerial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IMCS) was held in Beijing

10月28日，反拐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联络员会议在京举行。会议通报了当前全国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形势、反拐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前期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了下一步反拐工作。公安部党委委员、副部长张新枫出席会议并讲话。

张新枫在讲话中强调，反拐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把反拐工作列入重要日程。反拐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认真承担宣传、组织、联络、协调和推动的职责，促进各成员单位之间协作配合，形成反拐工作的合力。各成员单位要按照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要求，对照反拐行动计划确定工作分工，认真研究制定本部门的实施计划，明确目标，完善措施，落实责任，狠抓落实，确保反拐行动计划各项任务目标的落实。

（摘自：中国政府网，2008年10月29日  
<http://news.hexun.com/2008-10-29/110609182.html>）

## 公安机关将建打拐工作机制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will set up anti-trafficking work mechanisms

近年来，我国的反拐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部分地区拐卖妇女儿童犯罪问题仍然比较突出，犯罪形势和手段出现了四个新的特点。

当前拐卖妇女儿童犯罪出现的新特点包括：一是犯罪团伙化趋势明显，犯罪网络错综复杂，成员构成复杂。二是拐卖对象复杂化，以儿童为侵害对象的案件增多，非法收养仍然是拐卖儿童犯罪的主要目的。三是犯罪手段多样化、暴力化趋势明显，盗窃、抢夺儿童案件时有发生，部分犯罪嫌疑人通过网络聊天交友、相约游玩等新的作案手段拐卖妇女。四是犯罪地域逐渐扩大，当前中国的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依然以国内拐卖为主，但近年来，跨国、跨境拐卖妇女儿童案件也屡有发生。

下一步，联席会议办公室将适时召开反拐行动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研究解决各部门在落实行动计划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切实抓好反拐行动计划的落实。在公安机关内部，进一步研究建立打拐日常工作机制，切实加大打击和解救工作力度。

（摘自：公安部网站，2008年10月29日  
<http://www.mps.gov.cn/n16/n1237/n1342/n803715/1648290.html>）

## 中国公安部与柬签署合作备忘录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China signs MOU with Cambodia

（柬埔寨·金边）内政部周日与中国公安部签署合作备忘录，使两国的合作关系向前跨进了一大步，签署的内容包括人口贩卖、贩毒、反恐、人才培养等。这次是柬埔寨与中国第二次签署这样的文件，第一次是多年前在北京签署。孟建柱国务委员是首次访柬，主要与柬方签署“中国公安部与柬埔寨内政部合作谅解备忘录”及“中国公安部给柬内政部援助一批警用装备换文”。

（摘自：星洲日报 2008年12月02日  
<http://info.caexpo.com/zixun/jingqj/2008-12-02/55071.html>）

**潘基文呼吁****警惕经济危机加剧奴役和剥削**

UN Secretary-General Ban Ki-moon warns the global economic crisis could exacerbate slavery and exploitation

潘基文秘书长在12月2日“废除奴隶制国际日”呼吁终止一切形式的奴隶制和剥削。他指出，奴隶制遭到禁止已有数百年时间，但各种传统的奴役形式依然存在。同时，人们也看到各种当代形式奴役的出现。潘基文强调，这种令人触目惊心的情形可能由于全球经济危机而恶化。穷人可能在贫困的窘境中越陷越深，更容易遭受类似奴隶制做法的伤害。那些对他们刻意剥削的人为了谋取利润，不惜进一步压榨；而那些对于种种后果并不知情的消费者，更可能购买人工成本被压得出奇低廉的产品。

(摘自：人民网-国际频道2008年12月03日  
<http://world.people.com.cn/GB/57507/8450550.html>)

**泰国：为移民劳工主持正义**

Thailand: Justice for migrant labour

经过两年的审判之后，泰国劳动法庭上周裁决，就Praphasnavee深海捕捞船队的业主使他们的100多名船员在没有食物和淡水的情况下在公海漂泊了3个月，致使39名船员死亡一事做出赔偿。这39名死亡的船员有两人被埋在了荒岛上，其余37人被草草投入了大海。船员们中绝大多数人是缅甸的孟族人，他们是为了摆脱贫困、逃离战乱的暴虐威胁而离开在缅甸的家园的。

虽然有些人认为给38名原告的490万泰铢的赔偿金实在太低，但法庭的宣判却给予公众一条明确的信息：工人（即便是非法移民）均有资格获得最低工资；不论工人是否具有合法身份，雇主必须为自己的虐待工人的行径承担责任。这是一次具有历史意义的法庭裁决。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以避免泰国移民工人陷入被奴役的境况，如现行法律规定所有的移民工人（不管其是否遭受虐待）在工作雇用期结束时，一律必须立即离开泰国。这样的法律条款剥夺了工人的权

利，使他们无法因遭受劳动剥削而寻求合法的和经济上的赔偿，同时使施虐的雇主得以逃避自己的违法行径。

(摘自：曼谷快讯，2008年10月3日  
[http://www.bangkokpost.com/031008\\_News/03Oct2008\\_news14.php](http://www.bangkokpost.com/031008_News/03Oct2008_news14.php))

**伊拉克收容流浪儿童  
防止其成为无知“人弹”**

Iraq: helping homeless children to prevent them from becoming ‘human bombs’

目前，被用以执行自杀式炸弹袭击的“人弹”中，出现了越来越多儿童的身影。伊内政部的最新统计数字显示，近两年来发生在伊拉克的百余起自杀式炸弹袭击中，有24起袭击是由“基地”组织招募的“儿童人弹”实施的，约占到所有自杀袭击数量的20%。相关调查也显示，“基地”组织招募的重点是流浪孤儿、街头儿童以及患有精神疾病的无家可归儿童。在所有被招募的“儿童人弹”中，年纪最小的只有11岁，他们大部分是被“基地”组织恐怖分子用食物利诱或者直接恐吓发动袭击的。恐怖组织倾向于用儿童发动恐怖袭击，是因为与成年人相比，儿童的目标更小，更不易引起人们的注意和怀疑，成功率比由成年人实施的袭击高出许多。

(摘自：人民日报，2008年10月06日  
[http://europe.ce.cn/hqbl/main/gd/200810/06/t20081006\\_16982151.shtml](http://europe.ce.cn/hqbl/main/gd/200810/06/t20081006_16982151.shtml))

**劳工组织：金融危机可能使全球失业人口  
增2000万**

ILO says global financial crisis to increase unemployment by 20 million

国际劳工组织星期一(20日)表示，全球金融危机有可能使世界失业人口增加2000万。当前急需采取迅速而相互协调的政府行动，以便避免严重而持久的全球社会危机。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本月早些时候调低了对于全球经济增长的预期，劳工组织以新的预测为基础估算，2009年末全球失业人口将增至2.1亿，比2007年的1.9亿大幅增加。此外，生活费不足每人

每天1美元的贫困劳工数量将增加4000万，生活费不足每人每天2美元的劳工数量将增加1亿以上。

（摘自：中国新闻网，2008年10月21日  
<http://news.qq.com/a/20081021/000681.htm>）

## 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 在巴西召开

World Congress III Against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was held in Brazil

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与合作伙伴共同组织的

第三届禁止对儿童和青少年性剥削世界大会25日在巴西首都里约热内卢举行。来自125个国家的3000多名代表在四天的时间里，交流打击性剥削儿童行为的经验。

里约热内卢大会所讨论的问题包括：儿童婚姻、童工性剥削、商业性行业、儿童色情及网络上的儿童性剥削。大会并关注儿童被亲属、老师、维和人员、武装分子等性剥削的问题。

（摘自：中国新闻网2008年11月26日  
<http://www.chinanews.com.cn/gj/ywdd2/news/2008/11-26/1463022.shtml>）

（上接第2页）

上报告了本国反拐报告和交流了利用渔业进行拐卖问题、人口流动中的拐卖、将国家反拐行动计划变为行动、2008年泰国反拐条款B.E.2551、涉外婚姻中的拐卖问题等。会议期间代表们对各国经验进行了热烈讨论，并就各自关心的问题进行了交流。

两天会议中还涉及了下述内容：

- 2008年11月在印度尼西亚举办了东盟会议（ASEAN）：UNIAP出席并借机介绍COMMIT进程，动员ASEAN成员的参与。
- UNIAP鼓励各成员国在2009年1月1日前制定出工作计划，并提交区域办公室，以确保资金到位，顺利开展活动。
- 下一次项目管理委员会于2008年12月召开。从2008年12月到2009年12月，将由老挝和缅甸代表参加。项目管理委员会定期召开，将确保政府参与，2008年是由中国和柬埔寨参加。



- UNIAP正在编撰年度报告，总结所取得的主要成绩。报告草案将进行传阅，征求各方意见。计划于2009年3月召开项目指导委员会会议。

COMMIT成员国原则上同意由COMMIT秘书处针对每项建议提供更详细的信息，并在各成员国中进行传阅，根据所提的建议进行修改，完成终稿。

COMMIT成员国将：

1. 促进东南亚联盟的参与，帮助推进COMMIT进程，扩大COMMIT的工作成果和经验。
2. 通过双边和多边活动（包括通过东盟），促使马来西亚参与到合作反对拐卖人口的行动中。
3. 进一步加强与遏制跨境拐卖人口有关的双边和多边合作。
4. 考虑如何尽最大可能倾听年轻人（儿童）的声音及其反对拐卖人口方面的建议（如通过湄公河青年论坛）。
5. 考虑如何使谅解备忘录第29条款得以最佳落实，更好地收集、汇总、分析拐卖人口方面的信息。
6. 制定COMMIT进程的相关计划，以便积极应对全球经济危机所带来的影响（如通过各国COMMIT反拐核心小组或委员会）。

COMMIT成员国还一致同意，应预先传递有关下届高官会的信息，以利于代表们能及时做好必要的安排和获得授权。

（UNIAP中国办公室供稿 2008年12月10日）

## 变抓“小贼”为揪出幕后黑手 刑法修正 漂亮转身

Draft amendment to the Chinese criminal law tackles  
the heart of the problem

2003年，全国检察机关批捕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69780人；2006年，全国检察机关批捕未成年人犯罪嫌疑人92574人。3年间，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人数增长了32.66%。有专家分析说，犯罪集团控制大批孩子进行犯罪，正是未成年人犯罪越来越多的主要原因。而使得那些不法分子将目标锁定未成年人的原因是“廉价的作案工具和巨大的利益诱惑”。专司青少年犯罪与少年司法研究的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皮艺军教授说，那些不法分子不用经过自己的手便可以轻易获得金钱，一切风险都由未成年人来承担。

这次刑法修改不再把未成年人当成处罚的对象，而是把组织未成年人犯罪的这些成年人当成了处罚对象，未成年人被当成了一个保护的主体，“这意味着立法观念的转变”，“弥补了原来相关法律规定中的重大缺陷”。

(摘自：法制网，2008年09月09日  
[http://www.legaldaily.com.cn/2007shyf/2008-09/09/content\\_942129.htm](http://www.legaldaily.com.cn/2007shyf/2008-09/09/content_942129.htm))

## 中国各级法院已建立完整信息网络

Various levels of China's courts have established well-  
connected information networks

截至目前，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之间、各高级人民法院和辖区内法院之间都建立了完整的信息网。2007年，最高人民法院和各高级人民法院信息网络报送系统也基本建成运行。记者从11日于长沙召开的全国法院信息工作座谈会上了解到，人民法院开展信息工作始于上个世纪80年代末。近年来，全国各地法院平均每年向最高人民法院报送信息超过2万条，涉及审判工作、队伍建设、日常要情等各个方面，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为人民法院的科学决策提供了重要依据，为上级法院准确、及时指导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

(摘自：新华网，2008年9月11日  
[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cn/dt/gnbb/t20080912\\_374596.htm](http://www.humanrights-china.org/cn/dt/gnbb/t20080912_374596.htm))

## 中国主张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

China advocates for enhanc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to combat transnational crimes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第四届缔约国会议8日至17日在维也纳召开，将重点审议刑事定罪、国际合作、技术援助、反洗钱等议题，100多个缔约国、观察员、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与会。中国常驻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唐国强大使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强调，国际社会只有加强合作，才能更有效地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打击跨国犯罪公约自2003年生效以来，缔约国已达146个，该公约为各国携手打击跨国犯罪提供了平台，促进了各国在打击跨国犯罪领域的交流与合作。

(摘自：新华网，2008年10月08日  
[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10/08/content\\_10167284.htm](http://news.xinhuanet.com/world/2008-10/08/content_10167284.htm))

##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 将于2008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

Construction Standards for Protection Centres of  
Homeless Minors will be implemented from 1 December  
2008

2008年11月24日，《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建设标准》新闻发布会在民政部举行。该标准作为民政部门编制的第一个民政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将于2008年12月1日起正式实施。根据有关部门抽样调查，目前我国实际处于街头生活状态的流浪未成年人数量约在100万~150万人之间。但是，现有的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大多是在2003年救助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由原有的收容遣送站简单改造而成的，存在数量少、规模小、设施简陋、功能不全、布局不合理等问题，难以满足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的需求。

(摘自：民政部  
<http://www.mca.gov.cn/article/zwgk/mzyw/200811/20081100022753.shtml>)



## 移民管理基础课程研讨会

Workshop on the Essentials for Migration Management

2008年10月27-28日，国际移民组织驻华联络处(IOM)在北京举办了首次移民管理基础课程研讨会，来自外交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以及商务部的官员参加了此次会议。国际移民组织地区代表查尔斯·哈恩斯、外交部蒋勤参赞和国际劳工组织北京局副局长张国庆致开幕词。

研讨会的议题包括在国际移民法、鼓励正规移民的政策中分享中国和中国的经验，以及努力打击包括偷运和贩运在内的非法移民。研讨会采用了互动形式讨论当代移民的动态、政策和趋势。此研讨会是在国际移民组织全球化的培训教材“移民管理基础课程”(EMM)中文译本的基础上进行的。

国际移民组织驻日内瓦总部的法律专家也参



加了研讨会。英国使馆和法国使馆的高级官员也应邀在会上就有关问题作了介绍。

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联系：

过凯瑞 中国移民管理能力建设项目一项目经理

电话：(8610) 8532 3328-203；

电子邮件：kgormanbest@iom.int

(国际移民组织驻华联络处供稿)

## 广西妇联与救助儿童会联合举办预防跨国拐卖妇女儿童项目成果宣洽会

Guangxi Provincial Women's Federation and Save the Children jointly held a meeting to discuss achievements of the project to prevent cross-border trafficking in women and children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与救助儿童会联合开展预防跨国拐卖儿童妇女项目成果宣传活动洽谈会，就自治区妇联与救助儿童会联合开展预防跨国拐卖儿童妇女广西项目成果进行总结宣传推广应用活动开展协商洽谈。参加本次会议的人员有自治区妇联副主席边疆、救助儿童会跨境反拐项目经理何叶女士以及相关项目人员共8名。

自治区妇联和救助儿童会从2003年开始在南宁、崇左等市县(市、区)联合实施“预防跨国拐卖儿童妇女”项目。几年来，自治区妇联联合项目点市县妇联，开展了反拐与妇女儿童安全流动、反拐防拐宣传、儿童论坛、农村流动、留守儿童关爱培养、培训等形式多样的活动，建立了留守儿童活动中心、流动花朵活动中心、家长学校、青少年“互助之家”等活动场所，打拐防拐工作收到了预期的效果，扩大了社会影响面，营

造了全社会关心关爱妇女儿童的良好氛围，推动了全区儿童安全流动工作。

(摘自：全国妇联网站，2008年09月24日  
<http://www.women.org.cn/allnews/1002/249.html>)

## 云南省妇女联合会维权工作培训班在昆举办

Yunnan Provincial Women's Federation held training for key officers in Kunming

为更好地发挥妇联组织在社区促进以及推动预防和反对拐卖妇女儿童中的作用，提高云南省县级以上妇联领导和维权工作骨干反对拐卖妇女儿童的法律知识及维权能力，云南省妇联与救助儿童会昆明办公室合作，于2008年11月27-28日在昆明市举办了“云南省妇联系统维权骨干培训班”，全省16州、市，129个县级妇联负责维权工作的领导和维权骨干参加了本次培训。内容涵盖了《云南省实施〈妇女权益保障法〉办法》的立法背景及重点、难点；《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社会性别平等理念与分析方法；妇女儿童参与理念与参与式方法等内容。

(救助儿童会供稿)

## 浅议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

On the crime of organising disabled persons or children to beg

每一项新的法律的产生都源于一定的社会现实。组织残疾人和儿童乞讨行为的犯罪化，也一样有它深刻的社会背景。由于城乡的二元经济结构，造成城市与农村贫富差距的日益扩大的同时，也滋生了一大批城市乞讨人员，这其中不乏残疾人和儿童的身影。中国每年大约有数十万流浪乞讨儿童，其中很大一部分的流浪乞讨儿童受到了犯罪分子的控制和操纵。犯罪分子往往采用拐骗、收买、威逼利诱等手段，操纵、控制各地的流浪儿童，强迫他们到街头乞讨。更为残忍的是很多的犯罪分子故意操控一些残疾流浪儿童，甚至人为地将原本健康的儿童造成残疾，以博取大众更多的同情心，以获取更多的非法利益。组织流浪儿童乞讨已成为当前中国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六)》)第17条规定：在刑法第262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262条之一：

“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乞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这项立法及时填补了法律上的空白。

关于本罪的既遂标准，即行为人实施何种行为可以被认定为犯罪既遂的问题，学界有不同的观点。有人认为：“只要求行为人完成了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儿童进行乞讨的行为即为本罪的既遂，并不要求物质性的和有形的犯罪结果。至于组织的规模大小、乞讨的次数、对社会的影响、“暴力、胁迫”的程度等，通常不影响本罪的成立（除符合刑法第13条规定的‘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的情况外）”。这种观点其实就是认为本罪是行为犯，行为人只要完成了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的行为，就可以构成本罪的既遂，至于被组织的残疾人或者儿童是否乞讨成功，行为人是否获取了非法利益，以及乞讨数额的多少，并不影响本罪既遂的成立；另一种观点认

为：“若被组织的残疾人或者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没有实施乞讨行为，则因组织乞讨行为没有实际完成而行为人只能成立犯罪未遂。”这种观点实际上是认为本罪是结果犯，行为人的行为要构成既遂，不仅仅要实施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的行为，而且必须被组织的残疾人或儿童实际上实施了乞讨行为。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即认为本罪是行为犯。因为本罪保护的主要客体是被组织对象即残疾人和儿童的人身权利。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儿童乞讨的行为一经完成，就已经对本罪要保护的主要客体造成了现实的侵害（侵害了刑法设置本罪所要保护的法益），而刑法所要惩罚的主要是这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本身而非其造成的结果。所以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认定其行为已经既遂。

### 一、立法不足

应当说，《刑法修正案(六)》第17条针对社会上愈演愈烈的不法分子利用残疾人、儿童乞讨的现状，规定了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这一新罪名，有利于司法实践中打击这类犯罪行为，保护残疾人、儿童的人身权利，稳定良好的社会秩序，填补了法律空白，意义十分重大。笔者在此要讨论此条文立法上的一些不足，并不是要全盘否定此条的立法意义，然而，在借鉴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相关立法以及对现实中此类犯罪的观察和思考后，本条规定确实存在一些缺陷有待完善。

#### (一)行为方式

根据《刑法修正案(六)》第17条的规定，本罪的行为方式是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也就是说，暴力和胁迫是组织行为的限定手段方式，行为人只有在以这两种手段方式去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时，才能构成本罪，而使用其他的手段组织，例如引诱，都不成立本罪。

香港刑法在行乞罪的条文中规定：到处游荡，或在公共场所、街道或水航道中乞讨或者搜集施舍物，引致、促使或鼓励儿童做同样行为的，即为犯罪……。可见，香港刑法将引致、促使或鼓励儿童去乞讨也规定为犯罪，其中的引致、促使可能是用暴力、胁迫的手段，也可能是



用其他的手段。《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51条：

“引诱未成年人长期饮用酒精饮料，吸食迷幻药物……”也包含了犯罪人以引诱的手段导致未成年人乞讨的情况。其他国家的刑法中也有类似固定，在此不再一一列举。

相比其他国家或地区的立法，我国刑法将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的手段行为限定在“暴力、胁迫”上，笔者觉得过于狭隘。现实中行为人引诱或诱骗残疾人、儿童乞讨的现象也并不新鲜，而且由于儿童的年幼、识别能力弱，以及残疾人由于身体或精神的缺陷，自理和独立生活的难度大等原因，也比较容易受到不法人员的诱骗。所以笔者认为，刑法将“暴力、胁迫”以外的手段排除在本罪以外，笔者觉得既不符合立法目的，也不利于司法实践中打击犯罪。

此外，将“引诱”或“诱骗”的行为方式规定到该罪中，也与《治安管理处罚法》第41条的规定达成了衔接。该条规定：“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其中包括了诱骗手段。故笔者认为，把情节严重的诱骗残疾人、儿童乞讨的行为纳入刑法的调整范围，可以更好地实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的衔接，更有利于打击该类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的正常秩序。

## （二）犯罪对象

《刑法修正案（六）》在本罪的行为对象限定于“残疾人”和“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这是受学者们诟病最多的地方。学界普遍认为本罪规定的犯罪对象的范围过于狭窄。因为现实中被组织乞讨的人群不仅仅是残疾人和不满14周岁的儿童，还包括老年人、病人，已经满14周岁但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的，而这些人也是社会中的弱势群体，也容易受到不法分子的利用，其合法权益也容易受到侵害，同样需要法律的保护。

所以本罪将犯罪对象限制为“残疾人和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并不符合打击和遏制这种现象的目的。本罪的立法目的就是保护“弱者”，故不应该将残疾人和儿童之外的弱者排除在外。

## （三）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

实践中，行为人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或者儿童乞讨，在此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拐卖或收买被拐卖儿童等犯罪行为发生，在犯罪中同时触犯多个罪名的情况下，应该如何处理？《刑法修正案（六）》第17条并未明确规定，这就给司法实践中遇到这类情况时留了难题，也引起了学界的争论。如果能在法律条文中给出明确的规定，无疑对指导司法实践更为有利。那么，按现行法律规定，当行为人同时触犯本罪与其他罪名时，就会按照牵连犯或想象竞合犯的“从一重处断”原则来处理。笔者认为，无论从保护弱者合法权益的角度，还是打击犯罪的角度，这种情况都应当数罪并罚。

## 二、立法建议

针对上述不足和缺陷，笔者提出以下修改意见：1、将“诱骗”纳入到本罪的行为手段中；2、将本罪的犯罪对象扩大到包括已满14周岁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以及老年人（即男性60周岁，女性55周岁）；3、明确规定行为人同时触犯本罪和其他罪名时，应该数罪并罚。

按照以上修改意见，《刑法修正案（六）》第17条的规定可如下重构：

以暴力、胁迫或诱骗手段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乞讨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一）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乞讨，人数众多的；
- （二）多次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乞讨的；
- （三）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
- （四）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带来恶劣社会影响或给国家、集体利益带来重大损失的；
- （五）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犯前款罪，又对被组织者有故意杀害、故意伤害、非法拘禁、虐待、侮辱、拐卖等犯罪行为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摘自：中国法院网 2008年12月05日钱自强  
<http://www.chinacourt.org/html/article/200812/05/334055.shtml>）

## 《废止奴役及其种种当代形式》节选

UNHCHR Abolishing Slavery and its Contemporary  
Forms report (extract)

## E. 贩卖人口

.....

71. 《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有三项议定书作为补充，即《打击陆上、空中和海上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偷运移民问题议定书》）、《防止、禁止和惩治贩卖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议定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禁止非法制造和贩卖武器议定书》。

.....

73.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关于“贩运人口”的定义有三项要素，适用该项公约必须同时具备这三项要素：

- 1) “招募、运送、转移、窝藏或接收人员”的行为；
- 2) “通过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手段，或通过其他形式的胁迫，通过诱拐、欺诈、欺骗、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或通过授受酬金或利益取得对另一人有控制权的某人的同意等手段”；
- 3) 为了“剥削的目的”。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关于侵权情况的定义包括了欺骗和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例如，被贩卖的人在将会从事何种工作和将会处于何种生活条件之下的问题上，通常总是受到欺骗。除了暴力、胁迫和欺骗手段之外，《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还处理了为取得对受害人的控制而向某一第三者，如受害人的亲属付款的情况。在滥用权力或责任地位的情况下，“准备工作文件”中提到，对于此种滥用必须理解为“指的是所涉人员除忍受有关滥用外实际上没有其他可以接受的选择的情况”。例如，如果一名女性别无选择，只有屈从丈夫、亲戚或雇主的意愿而造成自己被招募进入或转入某种受剥削的处境，即发生了滥用权力或责任地位的情事。只有在被贩运的人已满18岁时，定义第二要素中的标准才适用。如果涉及的人不满18岁，则不必证明使用了胁迫或欺骗手段即可适用公约。

74.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关于剥削的定义

包括，“至少包括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或其他形式的性剥削、强迫劳动或服务、奴役或类似奴役的做法、劳役或切除器官”。这一规定与第二项因素(手段)相结合意味着，《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认定，如果以暴力威胁或使用暴力或其他胁迫形式、欺骗、滥用权力或授受酬金或利益为手段取得对男女的控制，如果一旦另外有人从卖淫收益中获利，招雇成年男女从事卖淫即为贩运人口。

.....

76. 按照《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经过移徙自愿从事性产业工作的成人可不被视为曾被贩运。议定书还处理了明示同意的问题，其中说明，如果发生任何类型的胁迫、欺骗或恐吓，被害人对预谋进行的剥削所表示的同意即为无关。因此，受到贩运人口控告的人不能声称贩运人口行为的被害人已经同意来为自己辩护。

77. 《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还确认，贩运行为的受害人可能在合法进入一国之后受到剥削。因此，进入一国是否合法与作为被贩运的人的地位无关。

.....

(摘自：联合国《废止奴役及其种种当代形式》纽约和日内瓦，2002年  
<http://www.notip.org.cn>)

## 废除奴隶制国际日（1986）

## 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Abolition of Slavery

1859年，美国黑人和白人联合发动了一次反奴隶制的起义。起义虽然失败，但有力地推动了奴隶解放运动的发展，促进南北战争的爆发。1859年12月2日，因失败被俘的反对黑人奴隶制的白人代表约翰布朗被判处绞刑。

1949年12月2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决议317(IV)）。1986年，为纪念这个公约的签订，也为了纪念约翰布朗，联合国大会将每年的12月2日定为“废除奴隶制国际日”，亦称“废除一切形式奴役世界日”。联合国秘书长在“世界消除奴隶日”当天致词，呼吁消除一切形式的奴隶现象。

2002年12月18日，联大57/195号决议宣布2004年为“纪念反对和废除奴隶制斗争国际年”。

(摘自：360百科>全球节日大百科  
<http://baike.360.cn/4256549/12800047.html>)

## 贩运人口的迹象标志

### Signs of Trafficking in Persons

在所有涉及贩运人口的情况中，或多或少都存在下列标志。虽然其中任何标志的存在与否并不能证明或否定正在发生的人口贩运活动，但如果存在，应即进行调查。在许多情况下，您可以协助发现受害者。

#### 一般标志

被贩运者可能：

- 认为他们必须违背自己的意愿工作
- 不能离开他们的工作环境
- 表现出他们的行动正在受到控制的迹象
- 感觉他们无法离开
- 表现出恐惧或焦虑
- 本人或家人或所爱的人遭受到暴力或暴力威胁
- 看上去身体有受到攻击而造成的伤害
- 遭受某种工作或管制措施所带来的典型伤害或损伤
- 受到显然是由于实施管控措施而造成的伤害
- 对政府机关不信任
- 受到被交送政府机关的威胁
- 害怕披露他们的移民身份
- 身边没有护照或其他旅行或身份证件，因为这些证件被他人扣压
- 持有假身份或旅行证件
- 被发现时处在某类可能被用于剥削劳动的场所或与之相关联
- 不会当地语言
- 不知道他们的家庭或工作地址
- 在询问时让其他人代为讲话
- 行为上仿佛是在遵照其他人的指示
- 被强迫在某些条件下工作
- 受到惩罚的约束
- 不能商谈工作条件
- 得到报酬很少或完全没有
- 不能得到自己所挣的收入
- 长期以来超时工作
- 没有任何休息日
- 住所条件很差或贫困
- 得不到医疗服务
- 没有社会交往或社会交往有限
- 与家人或其所处环境外的其他人的接触有限
- 不能与他人自由交流
- 自认为受到债务的约束
- 处于依赖他人的境地
- 来自某个已知是人口贩运来源地的地方
- 到目的地国的交通费由服务商先行垫付，通过在

目的地国工作/服务来偿还

- 是被虚假承诺骗来的

#### 儿童

被贩运的儿童可能：

- 不能与父母或监护人联系
- 看上去惊恐不安，行为上与其同龄儿童的典型方式不符
- 工作以外没有同龄的朋友
- 没有接受教育的机会
- 没有玩耍的时间
- 与其他儿童分开住，住所条件差
- 与“家庭”其他成员分开吃饭
- 伙食上只能得到剩饭剩菜
- 从事不适合于儿童的工作
- 单独旅行，没有成人陪伴
- 与非亲戚的人团体旅行

#### 劳工剥削

以劳工剥削为目的而被贩运者通常被逼迫在诸如以下的部门工作：农业、建筑业、娱乐业、服务业和制造业（血汗工厂）

以劳工剥削目的被贩运的人可能是：

- 集体住在工作场所，几乎不离开他们的场所
- 生活在条件恶劣、不适合于居住的地方，例如在农业或工业建筑中
- 衣着不适合于所从事的工作，例如缺少防护或保温的衣服
- 只能吃剩饭剩菜
- 不能得到自己所挣的收入
- 无劳动合同
- 超时工作
- 靠雇主提供一些服务，包括工作、交通、住宿等服务
- 对于住宿地点没有选择权
- 在雇主不在场的情况下从没离开过工作场所
- 不能自由行动
- 受到保安措施的管制，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将其扣留在工作场所
- 受到罚款的约束
- 遭受过污辱、虐待、威胁或暴力
- 缺少基本培训或专业执照

**乞讨和轻微犯罪**

以乞讨或实施轻微犯罪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可能:

- 儿童、老人或残疾的外来人口，他们往往在公共场所和交通工具上乞讨
- 是携带和（或）贩卖毒品的儿童
- 肢体损伤，看上去是遭伤残的结果
- 同一国籍或族裔的儿童，他们成群结队地行动，只有少数成年人相伴
- 是被同一国籍或族裔的一个成年人所“发现”的无人陪伴的未成年人
- 在公共交通上旅行时成帮结伙地活动：例如，他们可能同时上下火车
- 参与有组织犯罪团伙的活动
- 属于由同一国籍或族裔的人组成的帮派
- 属于由同一个成年监护人监护的大批儿童中的一部分
- 因乞讨或盗窃金额不够而受到惩罚
- 与帮派成员住在一起
- 与帮派成员一起前往目的地
- 作为帮派成员，与并非其父母的成年人住在一起
- 天天成帮结伙地远距离流动

**性剥削**

以性剥削目的而被贩运者可能是：

- 任何年龄者，但根据不同地点和市场，年龄可能有所不同
- 从一家妓院到另一家妓院，在多个不同地点工作
- 上下班或出入商店等总有人伴随

- 皮肤上留有纹身图案或其他标记，表明对其进行剥削的老板的“所有权”
- 长时间工作或根本没有任何休息日
- 睡在工作场所
- 团体居住或旅游，有时与讲不同语言的其他妇女在一起
- 衣物非常少
- 拥有的服装主要是那种性工作者所穿的典型服装
- 只能用当地语言或嫖客们的语言说与性有关的词
- 自己没有现金
- 无法出示身份证件

**家庭奴役**

以家庭奴役为目的而被贩运的人可能是：

- 与某个家庭生活在一起
- 不与家庭其他成员一起吃饭
- 没有私人空间
- 没有单独的卧室或睡在不适宜的地方
- 被其雇主报告说失踪了，即使他们仍然生活在雇主的住宅里
- 从不或很少因社会原因离开那所房屋
- 从未在雇主不在场的情况下离开过那所房屋
- 只给吃剩饭剩菜
- 容易受到侮辱、虐待、威胁或暴力

（摘自：《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工具包》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2008年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TIP-Toolkit-Chinese.pdf> \t "blank" <http://www.unodc.org/documents/human-trafficking/TIP-Toolkit-Chinese.pdf> )

**编者话：**

《反拐通讯》季刊是由“联合国大湄公河次区域反对拐卖人口机构间项目”（UNIAP）编发，所刊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刊立场。



UN Inter-Agency Project  
on Human Trafficking  
in the Greater Mekong Sub-region

UNIAP 中国办公室  
地址：中国北京朝阳区新东路1号、  
塔园外交公寓5-2-131  
邮编：100600

